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博济医药股份的告知函》，王廷春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4,52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3,52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合计持本公司股份 51,71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38.6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王廷春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也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减持当下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廷春	集中竞价	2019-5-21	440,200	22.645	0.329%
		2019-5-22	27,600	22.432	0.021%
		2019-5-23	281,100	22.646	0.210%
		2019-5-24	188,200	24.106	0.141%
		2019-5-27	127,200	25.457	0.095%
		2019-5-28	86,400	24.952	0.065%
		2019-5-29	59,000	24.620	0.044%
		2019-6-10	52,600	19.247	0.030%
		2019-6-11	36,100	20.324	0.021%
		2019-6-12	20,800	22.685	0.012%
		2019-6-13	17,920	21.422	0.010%
		2019-6-17	12,700	20.886	0.007%
		2019-6-18	8,700	21.321	0.005%
		2019-6-28	6,000	24.123	0.003%
		大宗交易	2019-6-28	169,000	23.080
合计		-	1,533,520	-	1.089%

注 1: 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总股本由 133,917,500 股变更为 174,092,750 股, 因此, 上表中 6 月 10 日前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133,917,500 股计算, 6 月 10 日及之后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174,092,750 股计算。

注 2: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王廷春	合计持有股份	51,710,000	38.61%	65,326,570	37.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27,500	9.65%	14,909,320	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82,500	28.96%	50,417,250	28.96%

注: 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总股本由 133,917,500 股变更为 174,092,750 股, 故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及相关比例依据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133,917,500 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及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当前总股本 174,092,750 股计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王廷春先生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王廷春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王廷春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王廷春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廷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博济医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